

渝（綦）环准〔2026〕62号

重庆双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雪佳，手机：185****8884）报送的由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一条年产**13万套超市金属货架、3万套库房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金福二路2号（桥河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綦江区桥河工业园金福二路2号重庆炙焱动力制造有限公司3#厂房7965.11m²，购置成套成型设备、冲孔机、木纹转印机、弯管机、焊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床、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新建1条磷化线、2条粉末涂装线。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13万套超市金属货架、3万套库房货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劳动定员3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3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废水依托贝思德公司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优先采用低VOC、环保型装修材料，严禁使用劣质、高污染原辅材料，勤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积尘等防尘措施。**噪声：**利用厂房墙体隔声；仅昼间作业，禁夜间及午休施工；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作业采取轻操作、分散作业方式，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包装物外售回收，建

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渣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二）营运期

1.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建 5m³/d 生产废水处理站（含 15m³调节池等），生产废水经“两级隔油+pH 调节+破乳除磷+混凝+斜管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磷酸盐（以 P 计）、总锌执行一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贝思德公司生化池（80m³/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磷酸盐（以 P 计）、总锌执行一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每台切割机、焊机均设置集气罩对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各喷粉房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有机废气与水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流塔降温+除雾干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木纹转印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以上污染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粉、废木纹转印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磷化液包装桶、磷化渣、废槽液、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含油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 1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对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及生产废水处理站各处理池（含 15m³ 调节池）实施重点防渗，液体辅料及液态危废存放区设置防泄漏托盘，磷化区槽体架空（离地≥0.3m）、无缝衔接并采用防腐材质，配套防渗围堰及导流收集沟；生产废水收集管网须全部可视化（明管或专管敷设）；规范设置危废及危化品安全警示标识，足量配备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通风良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总量控制：COD0.114t/a，NH₃-N0.015t/a，总磷 0.001t/a；SO₂0.1t/a，NO_x0.374t/a，颗粒物 0.688t/a，非甲烷总烃 0.047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8 月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